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0—029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现将网络投票时间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为：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披质量。

特此公告

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曹仁贤先生为公司董事

②选举赵为先生为公司董事

③选举郑桂标先生为公司董事

④选举张许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⑤选举刘振先生为公司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①选举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②选举顾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③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二十一次、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审议事项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14因选举一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审议事项15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其包含两个子提案15.00和16.00，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针对累积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5.00、16.00为等额选举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5.01	选举曹仁贤先生为公司董事	√
15.02	选举赵为先生为公司董事	√
15.03	选举郑桂标先生为公司董事	√
15.04	选举张许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15.05	选举刘振先生为公司董事	√
16.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顾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请恕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公司6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敬请于2020年5月15日17:00 前送达公司或公司邮箱方为有效。

传真：0551-65327800 (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88 (信封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kangml@sungrowpower.com (标题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25617

传真：0551-65327800

联系人：康茂磊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邮政编码：230088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274”，
2. 投票简称为“阳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15.00、提案编码 16.00 为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提案编码 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提案编码 1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全体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2020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5.00、16.00为等额选举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5.01	选举曹仁贤先生为公司董事	√			
15.02	选举赵为先生为公司董事	√			
15.03	选举郑桂标先生为公司董事	√			
15.04	选举张许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			
15.05	选举刘振先生为公司董事	√			
16.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顾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